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怀柔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）的（提前下达2024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-软件正版化工作经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提前下达2024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-软件正版化工作经费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华美博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美博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